

榆林高新区 2025 年防汛工作方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防汛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据气象部门预测，2025 年气候形势复杂多变，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频发，区域性、阶段性洪涝干旱灾害风险较大。为压实各防汛成员单位责任，扎实做好防汛减灾救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规划统筹、完善体系，全面治理、突出重点，防抢结合、分类实施”的原则，聚焦高新区防涝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应急保障能力为重点，完善灾害预警现代化和应急处置机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根本原则，确保不因洪涝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遇现状防御能力以内洪水时，确

保辖区内各类排洪口不垮塌，确保所辖城区和交通干线等重要设施的防洪安全。遇标准以内暴雨洪水时，确保不因大面积内涝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切实做好所辖城区防洪排涝工作。

二、组织领导

榆林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高新区防指）作为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的防汛决策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高新区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负责高新区防指日常工作。2025年度高新区防指及防汛办成员名单另行文下发。

高新区防指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指定联络人员，并于2025年5月10日前将领导机构设置情况以及联络人员名单以正式公文形式上报高新区防汛办。

三、相关工作部署

（一）防汛宣传与动员

防指各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做好本单位以及责任区域内群众的宣传与动员工作，学习传达最新会议文件精神，研判分析今年的防汛形势，开展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组织和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群众踊跃投入到防汛工作中。要注重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与媒体的优势，及时推送最新工作要求、气象预警以及防汛注意事项等信息。对于防汛重点区域

25 个风险隐患点位，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做好重点的宣传动员。宣传部门应及时跟进防汛工作宣传报道，特别是面向基层以及群众的宣传，相关责任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二）防汛专项台账管理

5 月 20 日前，各成员以及责任单位应根据榆林市防指关于建立全市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台账、重点路桥隐患台账及重点河流隐患台账等五个专项防汛台账的要求，对于责任区域内的河流、道路、桥梁、易涝点等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分析、梳理和排查，建立本责任区专项风险台账。5 月 30 日前，防汛办应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台账建立高新区专项防汛汇总台账以及水灾风险点布地图，同时做好风险等级的划分以及地图标注。

（三）防汛业务培训与应急演练

5 月 30 日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面向高新区防指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分管领导、相关责任人员以及应急小组（队）成员的防汛专题培训。6 月 30 前，由防汛办统筹牵头组织开展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各成员以及责任单位应做好本单位以及责任区域内相关人员防汛业务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区域性小规模应急演练。其中医院、学校、规模企业等防汛重点单位、高风险区域责任单位应重点做好业务培训以及应急演练工作。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进行现场应急演练的，应通过 3D 演示等

方式进行非现场模拟演练。应急部门应协助做好业务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的监督、指导与服务工作。

（四）风险隐患全周期检查治理

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开展好汛前、汛期、汛后风险隐患的全周期检查与治理。在主汛期来临前，由防汛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成员与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域内的防汛设备设施开展一次拉网式的检查，确保所有防汛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在建工地、地下车库出入口、地下室、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易发生雨水倒灌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部位要进行重点检查与治理。进入汛期后，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巡查防守制度，对薄弱地段、险工险段、排洪口、护坡等地点，特别三年发生险情的地点要进行重点巡查与防守，各抢险队要处于 24 小时待命状态。汛期结束后，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的排查，对本次防汛工作中新发现的薄弱地段、险工险段、病险排洪口、护坡进行加固治理，对已损毁设备设施进行维修。

（五）防汛应急物资管理

5 月底前，对高新区防汛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盘查，确保账实相符。对于救生衣、编织袋、抽水泵等关键物资要进行重点盘查，对于超过有效期或已经丧失功能的物资要及时进行清理、维修与补充。同时，结合去年汛期物资使用情况以及今年防汛应急需要，做好本年度物资需求的

预估和资金预算，在6月底前全面采购入库。

所有物资应分类有序存放，专人管理。汛期，物资存放地点责任单位应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在严格物资出库流程的同时减少审批环节，确保所需求物资能够快速准确发放到位。汛期结束后，能够回收的物资或通过维修仍然能够使用的物资，应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六）应急预案修订

各成员及责任单位应根据本年度防汛工作的新部署与新要求，结合本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区域、责任事项、工作要点的变动以及新措施、新安排等情况对应急预案予以修订完善，并于5月30日前报送防汛办。

（七）预警信号“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

1. “叫应”原则与要求

预警信号“叫应”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实施，同时确保相关责人有“叫”、有“应”，有“为”。

2. “叫应”关系

防指成员单位按管理权限“叫应”：相关基层责任人(包括本系统、本行业基层单位责任人及洪涝灾害风险点责任人)。

明珠路、沙河路办事处负责“叫应”辖区社区、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社区负责“叫应”辖区内风险区群众。

3. “叫应” 实施

防指成员单位、明珠路、沙河路办事处在接收到防汛办或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号“叫应”信息后，于15分钟内完成“叫应”，各社区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在接到“叫应”信息30分钟内完成“叫应”。

其中：橙色预警信号“叫应”防指成员单位及明珠路、沙河路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以及社区书记、主任。红色预警信号，按本方案列明“叫应”关系，全部“叫应”。

4. 叫应方式

根据紧急程度及实际，可采取短信、微信、电话、应急广播等方式“叫应”，各社区可采取敲门入户、鸣锣吹哨等方式“叫应”。防指成员单位、明珠路、沙河路办事处、辖区内重点企业、学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各社区书记、主任，必须采取电话“叫应”方式。

5. 应急响应联动

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及持续强降雨或河库高水位状态下的橙色预警信号时，防汛办应立即组织应急、建规、公共事务、街道办、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消防、国家危化救援队、交警、公安等部门会商，紧急情况下，会商可采取电话以及视频会议等便捷方式。

防汛办综合研判高新区关于雨情、水情、内涝及重大基

基础设施影响等情况分析，提出防汛应急响应建议。需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高新区防指与市防指审定，按本级预案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启动响应。防指成员单位，明珠路、沙河路办事处接到“叫应”信号后须立即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域有关部门按照应对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城市内涝等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社区、重点企业、医院、学校以及其他基层单位责任人接到“叫应”信号后须按照划定的责任范围立即开展响应行动。

防汛办应加强与榆阳区、横山区等毗邻区域防汛办的沟通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跨区域会商研判，建立预警信号“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应急抢险等事项的相互协助关系。

（八）汛期用水安全保障及雨污水排放安全

高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于主汛期前开展辖区企业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供给及污水排放管网的排查，加强汛期水源保护、供给管理，建立突发状态下的用水安全应急处置与保障机制。

高新污水处理厂和高新区榆横第一工业污水处理厂，充分借阅近年来最大降雨量数据评估，确定各厂区的最大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提升能力，推进老旧泵站和排水设备的更新改造，保障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提升能力充足。

（九）信息报送及舆情管理

防汛办应及时编报汛旱形势、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

情及处置工作情况，发布汛情旱情态势、预报预警信息、风险防范提示和防御工作动态。信息报送单位、防汛办应加强对编报信息的审核，确保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防汛办及防指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汛期社会舆情的监控，特别是特殊时期网络舆情的监控，确保影响防汛大局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的负面舆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得到处置。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以及责任区域内人民群众涉灾舆情的宣传、教育与引导，严禁通过微信、抖音等不同渠道擅自发布、转发未经核实公开的信息与虚假编造的信息。

四、责任落实监督与激励

管委会审计督查局、防汛办将组建工作组，对防汛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对于在防汛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五、附则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方案由高新区管委会防汛办公室负责解释。